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临2015-032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股权收购及增资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股权收购及增资意向书》只是各方对目前意图的一个陈述,并不构成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承诺或协议;

2、该股权收购事项尚需根据尽职调查、审计或评估结果等进一步协商谈判,签订正式的协议或合同,并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后可实施;

3、本意向书及其后续的协议或合同的履行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5年6月1日,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甲方”,简称“赤峰黄金”或”公司“)与梁建平先生(“乙方”,代表安徽广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鲁弘女士和梁晓燕女士)签署《关于安徽广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及增资意向书》,双方一致同意,赤峰黄金支付乙方人民币4,000万元,同时向安徽广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广源科技”)增资人民币6,000万元,获得广源科技55%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广源科技股权结构为赤峰黄金持股55%,鲁弘女士持股2.25%,梁晓燕女士持股42.75%。

公司本次拟实施的股权收购事项尚需根据尽职调查、审计或评估结果等进一步协商谈判,签订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或合同,并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

公司本次拟实施的股权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鲁弘,女,身份证号码:34010319631223****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

梁晓燕,女,身份证号码:34010419880926****,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

上述交易对方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广源科技100%股权,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目标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安徽广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云路民营科技经济园BA座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经营范围:环保科技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自有房屋出租;再生资源回收、加工、销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

(二)目前的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鲁弘	150.00	5.00
梁晓燕	2,850.00	95.00
合计	3,000.00	100

(三)目标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末	2015年4月末
资产总额	72,430,775.78	84,814,089.49
负债总额	33,827,372.78	43,916,773.70
净资产	38,603,403.00	40,897,315.79
营业收入	9,964,601.44	1,388,210.08
净利润	8,640,433.16	2,293,912.79

广源科技2014年度财务数据经安徽汇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2015年4月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一)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4,000万元,同时向广源科技增资人民币6,000万元,获得广源科技55.0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广源科技的股权结构为甲方持股55.00%,鲁弘女士持股2.25%,梁晓燕女士持股42.75%。

(二)盈利承诺与补偿方案

1.盈利承诺

股东鲁弘女士和梁晓燕女士需要对广源科技未来三年的净利润水平及盈利补偿方案做出相关承诺。

盈利承诺期间为交易日当年度及其后 2 个完整年度。股东鲁弘女士和梁晓燕女士承诺广源科技2015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300万元,2016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900万元,2017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2,800万元,即2015年、2016年、2017年三年累计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

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数据确定,并经甲方聘任的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计报告确认(下同)。

2.盈利承诺的保证

股东鲁弘女士和梁晓燕女士以其持有的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广源科技股权及本次收购收到的现金对价即人民币4,000万元作为盈利承诺的保证,股东鲁弘女士和梁晓燕女士以其原持有的广源科技比例承担盈利补偿义务。

3.盈利承诺的补偿

甲方应在本次收购交易日当年度及其后2个完整年度内每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广源科技净利润与盈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并由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3.1 未实现盈利承诺的补偿

如承诺期满,广源科技在2015年、2016年、2017年三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足人民币6,000万元,则需要对利润的不足部分进行补偿。

应补偿金额=三年累计盈利承诺数 – 三年累计实现的实际利润

甲乙双方应在前述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15日内,确定未实现盈利承诺应补偿的金额,并由股东鲁弘女士和梁晓燕女士支付给甲方。

如股东鲁弘女士和梁晓燕女士未能在前述期限内向甲方支付应补偿的金额,则以其持有的广源科技股权对利润不足部分进行补偿。

应补偿股权比例= (三年累计盈利承诺数 – 三年累计实现的实际利润)÷三年累计盈利承诺数

甲乙双方应在前述期限届满后15日内,确定未实现盈利承诺应补偿的股权比例,并由股东鲁弘女士和梁晓燕女士以零对价转让给甲方。

3.2 股权补偿的上限

股东鲁弘女士和梁海燕女士因未实现盈利承诺而承担的股权比例,不超过其持有的广源科技的股权比例。

4. 股权锁定期的安排

业绩承诺期间,股东鲁弘女士和梁海燕女士持有的广源科技股权不得对外转让,甲方保留进一步收购广源科技剩余45.00%股权的权利。

(三)中介安排及尽职调查

本意向书签署后,由甲方或甲方指派的中介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法律、财务尽职调查及资产评估等各项工作,乙方应积极配合上述工作推进,各项工作应不迟于 2015 年6月 30日之前完成。

(四) 排他期

在签订本意向书后的 60 天(“排他期”)内,未经甲乙双方事先书面同意:

(1)乙方及目标公司股东、关联机构不会就处置或增加任何目标公司的股权或资产与任何其他实体进行讨论或考虑上述提议;

(2)甲方及其代表、关联机构不会经营或购买和目标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以建立及协助建立任何实体的方式从事前述行为。

如排他期结束前交易未完成,排他期将自动顺延 30 天。

(五) 内幕信息

(1)本拟议条件和条款摘要以及各方发出的相关信函均应严格保密,且不得在未经各方允许的情况下对外披露,甲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外。

(2)各方知情人员在意向书签署之日起不得购买或指定任何第三人购买甲方的股票。

由于一方违反上述约定而造成他方损失的,应当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六)生效与终止

本意向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果甲方与广源科技股东未能于2015年8月15日之前签署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则本意向书于前述日期终止。

(七) 违约责任及赔偿

任何一方违反本意向书的约定应对因其违约而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任何一方因违反本意向书的规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解除而解除。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广源科技是一家经国家环保部、财政部、发展委、工信部四部委评审确认的享受国家环保基金补贴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与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可以产生业务协同效应,公司本次收购广源科技55.00%的股权,能够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扩大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如在本年度顺利实施,将对公司 2015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六、其他说明

本意向书仅为框架性、意向性协议,针对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的具体内容,将由各方根据尽职调查、审计或评估结果等进一步协商谈判,另行签订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予以确定,并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意向书及其后续的协议或合同的履行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履约能力、市场、政策和法律等方面。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依然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15-035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证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 年6 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7,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6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6)。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烟台龙口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如下:

一、设立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户及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在交通银行烟台龙口支行设立了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号:37600106001817003769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烟台龙口支行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该账户,该专户仅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015年6月1日, 公司与交通银行烟台龙口支行签署了购买理财产品协议, 并出资1,500.00万元购买该行保证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以下简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41天。

2、理财产品认购金额:1,500.00万元人民币。

3、理财产品期限:41天。

4、理财产品起始日:2015 年06月02日。

5、理财产品到期日:2015 年07月13日。

6、理财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交通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提供保证承诺,并按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收益率(年率)向投资者计付理财收益。

7、投资收益率:4.500%。

8、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本金部分纳入交通银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产品投资范围为货币市场工具及固定收益工具,其中货币市场工具占比为30%-100%,固定收益工具占比为0-30%。

9、提前终止权: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该产品,若在观察日当天3M Shibor低于2.5%,银行有权于提前终止日提前终止本产品。若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则将在提前终止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在交通银行网站或网点公告。Shibor为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该利率是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的基准利率,以当日北京时间11:30SHIBOR官方网站首页公布(http://www.shibor.org)的数据为准。

10、资金到账日:到期日当日,若到期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银行工作日,客户应得理财收益及理财本金在到期日与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不计利息及理财收益。

1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2、公司与交通银行烟台龙口支行无关联关系。

13、公司本次使用1,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

二、产品风险提示

本理财计划为保证收益型产品。银行保障理财资金本金,并按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收益率(年率)向投资者计付理财收益。银行有权于提前终止日提前终止该产品,若银行行使提前终止的权利,则实际投资期限小于预期投资期限,投资者实际获得的理财收益将少于按预期投资期限计算可以获得的收益,投资者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理财计划有风险,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风险:

1. 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会涉及利率风险、汇率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导致理财产品实际理财收益的波动。如遇市场利率上升,本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调整。

2、信用风险:交通银行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如宣告破产等,将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支付产生影响。

3、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在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后一次性支付,且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支取,无法满足客户的流动性需求。

4、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期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5、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交通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上述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乃至为零。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内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同时,独立董事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证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运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短期理财,对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7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4 年第 2812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到期,公司持有至到期,获得收益为 107,835.62 元。

2、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5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恒银创富-资产管理系列(B 计划)2014 年 第39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该产品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到期。公司持有至到期, 获得投资收益885,164.38 元。

3、公司于2015年3月25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8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在交通银行烟台龙口支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60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于2015年5月25日到期。公司持有至到期,获得投资收益230,136.99元。

六、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次型);

2、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人民币对公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美菱电器、皖美菱B 公告编号:2015-020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偿还股改垫付对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2007年8月6日,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美菱电器”)召开的2007年度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为了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合肥美菱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菱集团”)承诺“截至美菱电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安排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前,如果存在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未明确表示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或非流通股股东由于所持股份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而无法执行对价安排;或非流通股股东由于未办理完毕股份过户手续而无法执行对价安排等情况,美菱集团同意为部分股东先行代为垫付对价。代为垫付后,美菱集团代为垫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美菱集团偿还代为垫付的款项,或者取得美菱集团的同意。”美菱集团按前述承诺垫付了对价股份3,360,329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7年8月27日实施完毕。

二、垫付股改对价偿还主体变动情况

1、2014年6月24日,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4)合高新民二初字第00499号》,由于本公司原股东省农行信托合肥办事处注销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营业部作为其主管单位,经上级银行及人民银行批准清理债权债务并继受取得省农行信托合肥办事处所持有的美菱电器2,213,244股股份,法院判定确认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营业部持有美菱电器机构类限售股2,213,244股,该股票权利归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营业部享有;2015年1月13日,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2014)执字第00837号》,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省农行信托合肥办事处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2,213,244股过户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营业部指定的下属经营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明珠支行名下。

2015年1月14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前述股份过户。

2、2014年9月19日,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14)长县民初字第3185号》,就谭祖正与漳州市电焊机厂经营部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同意将漳州市电焊机厂经营部持有的本公司股权交割给谭祖正;2014年10月9日,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14)长县执字第1146号》,依据上述《民事调解书》,裁定对漳州市电焊机厂经营部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22,957股交付给谭祖正,红利待股权过户后由上市公司核算后归谭祖正所有。

2014年10月17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依据上述法院相关文件将漳州市电焊机厂经营部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22,957股过户至谭祖正名下。

3、2011年11月21日,安徽省长丰县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1)长民二初字第00176号》,就熊学芹诉长丰县勤俭电器配件厂股票权利确认纠纷一案,判决长丰县勤俭电器配件厂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其持有的熊学芹出资100,000元购买的合肥美菱电冰箱总厂(现更名为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及其权益转让给熊学芹。

2012年1月5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依据上述法院相关文件将长丰县勤俭电器配件厂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03,488股过户至熊学芹名下。

三、股改代垫股份数量变动情况

(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明珠支行

年度	权益变动方案	代垫股份变动情况
2007年度	未分配	234,442股
2008年度	未分配	234,442股
2009年度	未分配	234,442股
2010年度	201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30,374,4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含税)。	281,330股
2011年度	以201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36,449,338股为基数,实施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含税)。	337,596股
2012年度	以201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63,739,2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	337,596股
2013年度	以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63,739,2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	337,596股

(二)谭祖正

年度	权益变动方案	代垫股份变动情况
2007年度	未分配	13,025股
2008年度	未分配	13,025股
2009年度	未分配	13,025股
2010年度	201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30,374,4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含税)。	15,630股
2011年度	以201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36,449,338股为基数,实施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含税)。	18,756股
2012年度	以201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63,739,2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	18,756股
2013年度	以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63,739,2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	18,756股

(三)熊学芹

年度	权益变动方案	代垫股份变动情况
2007年度	未分配	13,155股
2008年度	未分配	13,155股
2009年度	未分配	13,155股
2010年度	201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30,374,4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含税)。	15,786股
2011年度	以201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36,449,338股为基数,实施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含税)。	18,943股
2012年度	以201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63,739,2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	18,943股
2013年度	以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63,739,2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	18,943股

三、垫付对价股份偿还情况

(一)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垫付对价偿还的相关规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明珠支行与美菱集团签署了《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偿还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明珠支行同意向美菱集团偿还美菱电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美菱集团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明珠支行垫付的股改对价股份及其分配权益337,596股、以及垫付的股改对价股份应享有的现金分红累计金额62,924.16元。

(二)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垫付对价偿还的相关规定,谭祖正与美菱集团签署了《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偿还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谭祖正同意向美菱集团偿还美菱电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美菱集团为谭祖正垫付的股改对价股份及其分配权益18,756股、以及垫付的股改对价股份应享有的现金分红累计金额3,495.91元。

(三)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垫付对价偿还的相关规定,熊学芹与美菱集团签署了《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偿还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熊学芹同意向美菱集团偿还美菱电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美菱集团为熊学芹垫付的股改对价股份及其分配权益18,943股、以及垫付的股改对价股份应享有的现金分红累计金额3,530.78元。

2015年6月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本公司出具了《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垫付股份偿还确认书》,前述股改垫付股份偿还手续已于2015年5月29日办理过户完毕。

本次偿还股改垫付对价股份后,相关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数(+,-)	变动后	
		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明珠支行	2,213,244	0.2898%	-337,596	1,875,648	0.2456%
2	谭祖正	122,957	0.0161%	-18,756	104,201	0.0136%
3	熊学芹	124,185	0.0163%	-18,943	105,242	0.0138%
4	合肥美菱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40,692	0.0708%	+376,296	915,987	0.1199%

注:根据2008年8月13日公司收到的美菱集团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文件,将美菱集团持有的公司8.31%的国有股权,计3,435.9384万股(含尚未收回的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代其他暂不流通股东垫付的336.0329万股),无偿划转给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泰控股”)持有。因此,美菱集团收到的代垫股份及分配权益将无偿划转给兴泰控股。

特此公告。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15-034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界泵业;证券代码:002532)自2015年6月2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发布相关公告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15-040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避免因此引起公司股价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群兴玩具,证券代码:002575)已于 2015年 6 月 1 日(周一)开市起停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5-20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日(周一)开市起停牌,待公司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年6月1日开市起临时停牌,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156,债券简称:12中顺债)不停牌。待披露相关公告后申请股票复牌。

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万昌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7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015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现按照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 详细内容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0154号)之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5-045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6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31日下午15:00至2015年6月1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珠海情侣南路278号4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董事总裁黄志华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9人,代表股份204,240,824股,占公司总股本25.86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2人,代表股份203,946,2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3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94,6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7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顾问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表决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议案表决结果

1、关于为控股企业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204,220,8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本事项属于需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易朝蓬、乔守东;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5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15-50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概述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07号《关于核准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400万股,发行价格为23.20元/股。截止2010年6月10日,公司实际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4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102,080万元,扣除证券公司发行和保荐费1,860万元及其他发行费用774.26万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9,445.74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6月10日到位, 业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11日出具的 “闽华兴所(2010)验字E-008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华林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二环路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大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华林支行开设四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与使用,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与上述四家金融机构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3年8月7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保本理财,并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杨桥支行开设一个募集资金理财专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储存管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对应的募投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华林支行	591900000891904	超募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二环路支行	351008230018010018626	网络、通讯、终端产品海西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大支行	593120000183930000015538	固网支付终端和系统产业化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华林支行	7341610182600178554	DMB联网信息发布系统及其终端产品研发与生产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杨桥支行	117200100100126684	兴业银行募集资金理财专户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2015 年 4 月 23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额募集资金中剩余的3,799.89万元人民币及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需要。公司已完成上述剩余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零元。

截至公告日,公司已完成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华林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二环路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大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华林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杨桥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完毕。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5-048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广东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5月26日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刊登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广东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广东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创科技”)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移动”) 《2015-2016年广东移动室内覆盖及WLAN系统施工公开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2015-2016年广东移动传输管道施工公开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和《2015-2016年广东移动传输光缆及线路施工公开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之一。

近日,怡创科技收到由广东移动委托的招标代理“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根据《中标通知书》,怡创科技分别为广东移动《2015-2016年广东移动室内覆盖及WLAN系统施工公开招标项目》、《2015-2016年广东移动传输管道施工公开招标项目》和《2015-2016年广东移动传输光缆及线路施工公开招标项目》中标单位之一。

一、怡创科技中标标的情况

(一)室内覆盖及WLAN系统施工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2015-2016年